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7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小琴

林美珠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院偵字第26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同日」更正為「民國111年10月14日」外，餘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再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亦為同法第307條所明定。

三、查本件告訴人林美珠告訴被告陳小琴傷害部分；告訴人陳小琴告訴被告林美珠傷害部分，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林美珠、陳小琴分別撤回對被告陳小琴、林美珠之告訴，不再訴究等情，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見本院卷第55、57頁）附卷可稽，則依上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
04 法官 王星富
05 法官 倪霽茶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2 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蔡旻璋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15 附件：

1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1年度調院偵字第2634號

18 被 告 陳小琴 女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段000號

20 （○ ○）

21 居桃園市○○區○○街00巷0號7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林美珠 女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段00○○號3

25 樓

26 居臺北市○○區○○街00巷0號2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林美珠與陳小琴於同日晚間10時30分許，在臺北市萬華區雅

01 江街28巷口處，因債務糾紛發生爭執，竟各基於傷害之犯
02 意，徒手互毆並相互拉扯頭髮，陳小琴因之受有後腦壓痛、
03 下背壓痛及左大腿挫傷等傷害，林美珠則受有左顳血腫、右
04 眼皮瘀紅、左胸壁壓痛、左臉頰瘀紅及上唇瘀腫等傷害。

05 二、案經林美珠、陳小琴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
06 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林美珠之供述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	被告陳小琴之供述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三)	證人李明諭之證述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四)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中興院區)驗傷診 斷證明書及照片	被告陳小琴受有犯罪事實欄所列 傷害之事實。
(五)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和平院區)驗傷診 斷證明書及照片	被告林美珠受有犯罪事實欄所列 傷害之事實。

10 二、核被告林美珠、陳小琴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
11 害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16 檢 察 官 劉 文 婷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19 書 記 官 邱 思 潔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